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专家评审意见

2014年10月18日，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深圳市智慧城市企业标准联盟在深圳组织召开了《智慧城市系列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专家评审会（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标准》编制工作说明，审查了相关《标准》文档，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标准》编制工作汇聚了深圳企业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内的实践经验、成功案例和先进技术，以企业为主体、自下而上组织编制《标准》方式具有创新性。《标准》编制工作对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建设具有积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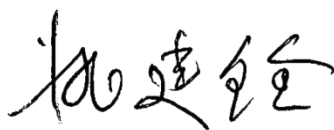
二、《标准》以智慧城市建设急需的共性标准为主，提出了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交换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有效消除“信息孤岛”和避免重复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标准》是目前国内率先开展的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工作之一，具有重要的前瞻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建议明确标准文件的名称和定位，进一步补充完善，加强在联盟内先行先试，创造先行经验，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制定提供有益的参考。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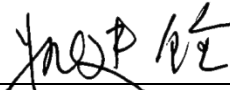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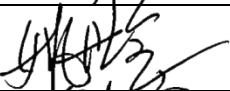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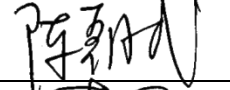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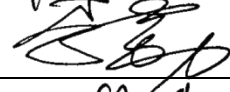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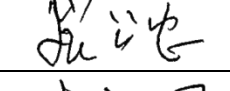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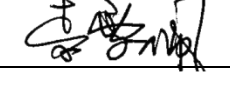


中国工程院院士：



2014年10月18日深圳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姚建铨	教授	中国科学院院士，天津大学教授 中国智慧城市产业联盟理事长	
许其凤	教授	中国工程院院士，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教授	
姚世全	教授级 高工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标准化司副司长（巡视员）	
单志广	研究员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副主任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	
郭永宏	教授级 高工	中国移动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朝武	研究员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副所长，TC100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荔		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主任	
邵国安	高级 工程师	国家信息中心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处处长	
张公忠	教授	清华大学教授，住建部国家智慧城市标准体系专家组专家	
李雪佩	高级 工程师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顾问总工程师	
季统凯	博士	中科院云计算产业创新与育成中心主任	
熊 璋	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	
高复先	教授	大连海事大学信息科学院教授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信息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4 年 10 月 18 日深圳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序

中国特色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是实现美丽中国梦的必由之路，是创建科学城市管理和深化民生服务的必然选择。智慧城市是一个巨系统工程涉及政府政务、城市管理、民生服务、企业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业务和应用。最近国家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了，要加快研究制定智慧城市建设的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和审计监督体系，推行智慧城市重点工程项目风险和效益评估机制。深圳市智慧城市企业标准联盟编制的《智慧城市系列标准》，为推动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建设与发展提供了一个具有先行先试意义的指导性和规范性的文件。

在《智慧城市系列标准》专家评审会上，我对深圳智慧城市企业标准联盟编制的智慧城市系列标准提出了四个“W”的评价，即：Why、When、Where、Who。

智慧城市建设实质上就是一个城市以信息化为手段，实现城市科学化、现代化、智能化的管理与社会民生的公共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涉及思路、策略、方法、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和领域。《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就是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的“顶”，是智慧城市科学化、集约化、可持续建设的基础。没有智慧城市标准体系的指导性、规范性和约束性，就不可能建设成为绿色低碳、和谐美好、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城市。编制《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重大意义不言而喻。

（Why）

当前智慧城市正在中国的大地上如火如荼的展开，数百个城市都在追赶智慧城市这班车。国家八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智慧城市建设在呼唤健康发展的标准体系。《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在这个时间节点上发布试行，为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提供了急需的指导性、规范性和约束性的共性标准，可有效消除“信息孤岛”和避免重复建设，为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When）

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聚集一大批敢为天下先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科技优秀企业。因此只有在深圳这个地方，才有可能集合企业的智慧和资源共同打造中国第一部《智慧城市系列标准》，这是历史赋予深圳的使命和荣耀。(Wh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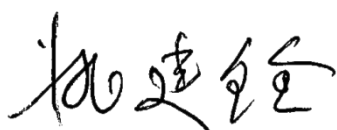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由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引领深圳一百多家会员单位和 IT 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核心专利技术、成功案例和实践经验。采取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自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智慧城市企业标准联盟，组织编制《智慧城市系列标准》。这是我国标准编制模式的一次创新。

(Who)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颁布与试行本身就意味着一个新生事物的诞生，必然存在着不完善，不成熟，甚至有待商榷的问题。我们要以善待的眼光与呵护的态度扶持《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在应用和实践中成长。

我期待《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在智慧城市建设先行先试中不断总结经验，及时融入和修订标准，并在智慧城市建设的实践中取得好的成果。

我以一个老科技工作者的名义对《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组织者、编制者和参与者们表示敬意。



中国科学院院士

姚建铨教授

2014年10月26日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前言

为了紧紧抓住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建设的机遇，积极开展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智慧城市科学可持续健康有序的建设和发展，使得智慧城市建设有标准可依。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中国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为推动智慧城市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促进智慧城市标准与知识产权相结合，提升深圳市企业和智慧城市产业的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深圳市企业标准联盟管理办法》的规定，引领深圳一百多家会员单位和 IT 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核心专利技术、成功案例和实践经验。采取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自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智慧城市企业标准联盟，组织编制《智慧城市系列标准》。这是我国标准编制模式的一次创新。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是目前我国乃至国际上，首部以面向智慧城市系统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所构建的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基于“四大创新”编制而成的系列成套标准。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标准体系创新。智慧城市不是一个产品，更不是一种技术，智慧城市涉及框架、体系、平台、系统，是一个巨系统工程。因此智慧城市标准体系依据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和知识体系与建设体系，以智慧城市系统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各个不同的阶段，形成指导、规范、应用、技术分层分类的标准体系架构。以指导类标准与各类专项规范类、应用类、技术类标准之间在逻辑上的融合和条文上的衔接，作为构建智慧城市标准体系的重要原则。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集成性，使得标准体系更具有系列化、成套性、适用性和可实施性。《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可以充分发挥标准在智慧城市系统工程全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中的指导性、规范性和约束性的作用。智慧城市标准体系改变了传统的以技术为导向构建标准体系的做法，可以有效避免“标准孤岛”的形成。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编制模式创新。以企业作为标准编制的主体，根据企业自身的技术专利、成功案例和实践经验，自下而上编制《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彻底改变了传统的以行政方式和体制内编制标准的流程，自上而下组织专家闭门编写标准的模式。使得通常以行政方式和政府部门主导标准编制的周期由 3 年缩短到 1 年。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编制内容创新。智慧城市系列标准以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急需的共性标准为导向，将智慧城市建设指南、建设指标与成果评估体系、总体规划、大平台、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交换作为先导性和指导类标准率先组织编制。智慧城市先导性标准可以在规划和设计阶段有效避免“信息孤岛”和重复开发建设的弊端。改变以往由技术类标准为主导编制标准内容的方法，造成标准不能很好的发挥在智慧城市顶层规划和工程设计，以及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交换中规范性和约束性的作用。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产业发展创新。将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编制与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结合在一起。通过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将智慧城市涉及规划、设计、建造、集成、运营、咨询、服务等各行各业整合为一体。打造智慧城市产业链，充分发挥标准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改变以往标准编制与产业发展脱节的现象。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发布与试行，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接下来的工作更深入更艰巨。我们要做好《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在智慧城市示范项目中先行先试的工作，不断总结系列标准在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应用和实践的经验，及时补充、完善、修订、提升《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水平和质量。最后，衷心感谢《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编制过程中众多标准和行业专家的关怀和指导；感谢各主编单位、副编和参编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感谢秘书处执行团队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让我们共同携手合作为促进中国特色智慧城市健康有序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投资联盟 主席
中国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 首席科学家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会 会长
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 会长
深圳市智慧城市企业标准联盟 秘书长
李林教授

2014年10月26日